

查核報告書

客 戶 名 稱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內 容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報告
年 度 結 束 日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
簽 證 日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簽 證 會 計 師	許坤義會計師

目 錄

項 目	頁數
一、客戶聲明書	1
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任書	2
三、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3~18
四、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19~20
五、內部會計控制之查核報告	21
六、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22~33
七、管理建議書	34
八、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35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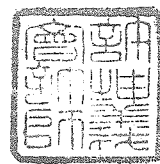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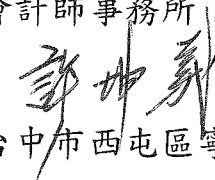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收入明細表及經常支出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前後一致之基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之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變動之情形。

謹此報告

許坤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寧夏路45號

電話：04-23123192

證管會核准文號：台省會證字第645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附 註	105.07.31	104.07.31	比 較 增 減	
		決算數(1)	決算數(2)	金 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現金		17,464	23,755	(6,291)	(26.48)
銀行存款	三	333,833,671	312,543,648	21,290,023	6.81
應收款項	四	1,579,139	1,764,671	(185,532)	(10.51)
預付款項	五	540,664	2,524,116	(1,983,452)	(78.58)
流動資產合計		335,970,938	316,856,190	19,114,748	6.03
長期投資及基金					
特種基金	六	14,799,103	14,799,103	0	0.00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七				
固定資產		714,582,228	706,271,584	8,310,644	1.18
土地		173,773,710	173,773,710	0	0.00
土地改良物		16,143,404	16,143,404	0	0.00
房屋及建築		400,224,685	400,224,685	0	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487,750	41,525,794	961,956	2.32
圖書及博物		4,398,929	3,676,358	722,571	19.65
其他設備		77,553,750	70,927,633	6,626,117	9.34
無形資產		849,170	911,670	(62,500)	(6.86)
電腦軟體		849,170	911,670	(62,500)	(6.86)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		715,431,398	707,183,254	8,248,144	1.17
資產總計	八	1,066,201,439	1,038,838,547	27,362,892	2.63
流動負債	九				
應付款項	十	3,686,023	3,447,164	238,859	6.93
預收款項		16,793,308	21,154,036	(4,360,728)	(20.61)
代收款項		1,265,666	1,056,003	209,663	19.85
流動負債合計	十一	21,744,997	25,657,203	(3,912,206)	(15.25)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6,049,500	5,110,300	939,200	18.38
負債合計	二	27,794,497	30,767,503	(2,973,006)	(9.66)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六				
權益基金		914,183,113	886,173,308	28,009,805	3.1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二	14,799,103	14,799,103	0	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三	899,384,010	871,374,205	28,009,805	3.21
賸餘款權益基金		309,242,211	281,232,406	28,009,805	9.96
其他權益基金	十四	590,141,799	590,141,799	0	0.00
餘絀		124,223,829	121,897,736	2,326,093	1.91
累積餘絀		93,887,931	92,149,665	1,738,266	1.89
本期餘絀		30,335,898	29,748,071	587,827	1.98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038,406,942	1,008,071,044	30,335,898	3.0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066,201,439	1,038,838,547	27,362,892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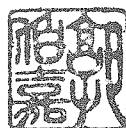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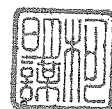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三學年度 決算數	科目	一〇四學年度 預算數(1)	一〇四學年度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3)=(2)-(1)	(4)=(3)/(1)*100
232,334,645	各項收入	271,616,000	278,514,171	6,898,171	2.54
195,194,425	學雜費收入	196,663,070	196,216,945	(446,125)	(0.23)
14,635,15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4,539,000	14,675,012	136,012	0.94
14,246,977	補助及受贈收入	9,303,930	15,128,144	5,824,214	62.60
3,407,343	財務收入	3,400,000	3,614,018	214,018	6.29
4,850,750	其他收入	47,710,000	48,880,052	1,170,052	2.45
202,586,574	各項支出	251,874,000	248,178,273	(3,695,727)	(1.47)
537,607	董事會支出	648,000	713,641	65,641	10.13
47,694,900	行政管理支出	51,272,000	50,939,441	(332,559)	(0.65)
137,000,25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0,865,000	139,379,584	(1,485,416)	(1.05)
8,436,000	獎助學金支出	7,992,000	8,300,000	308,000	3.85
4,922,69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000,000	5,110,392	110,392	2.21
3,995,120	其他支出	46,097,000	43,735,215	(2,361,785)	(5.12)
29,748,071	本期餘絀	19,742,000	30,335,898	10,593,898	53.66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一〇三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30,335,898	29,748,07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固定資產報廢)	11,513,634	8,273,14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1,335)	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168,984	(1,909,11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121,869)	3,328,32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9,755,312	39,440,42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141,335	51,700
減：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付現數	(19,761,778)	(12,127,58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9,620,443)	(12,075,88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94,268,166	339,201,97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710,100	2,166,7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94,058,503)	(338,883,41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770,900)	(1,840,0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48,863	645,26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1,283,732	28,009,80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12,567,403	284,557,59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33,851,135	312,567,403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3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274,197,640	100.00	236,314,452	100.00
學雜費收入		196,216,945	71.56	195,194,425	82.6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4,675,012	5.35	14,635,150	6.1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5,128,144	5.52	14,246,977	6.03
財務收入		3,614,018	1.32	3,407,343	1.44
其他收入		48,880,052	17.83	4,850,750	2.0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1,335)	(0.05)	0	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175,196)	(1.52)	3,979,807	1.69
經常門現金支出		234,442,328	85.50	196,228,761	83.04
董事會支出		713,641	0.26	537,607	0.23
行政管理支出		50,939,441	18.58	47,694,900	20.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39,379,584	50.83	137,000,256	57.97
獎助學金支出		8,300,000	3.03	8,436,000	3.5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10,392	1.86	4,922,691	2.08
其他支出		43,735,215	15.95	3,995,120	1.6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1,513,634)	(4.20)	(8,273,144)	(3.5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222,311)	(0.81)	1,915,331	0.82
經常門現金餘絀		39,755,312	14.50	40,085,691	16.96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141,335	0.05	51,700	0.0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9,761,778	7.21	12,127,586	5.13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65,892	1.99	7,192,402	3.04
圖書及博物		722,571	0.26	569,129	0.24
其他設備		13,573,315	4.95	3,755,885	1.59
預付設備款		0	0.00	0	0.00
電腦軟體		0	0.00	610,170	0.26
租賃權益		0	0.00	0	0.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0,134,869	7.34	28,009,805	11.8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0	0.00	0	0.00
土地		0	0.00	0	0.00
土地改良物		0	0.00	0	0.00
房屋及建築		0	0.00	0	0.00
土地權利金		0	0.00	0	0.00
本期現金餘絀		20,134,869	7.34	28,009,805	11.85

製表：

奕林

主辦會計：

奕林

校長：

怡和

董事長：

奕林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備註
			差異	%	
學雜費收入	196,663,070	196,216,945	(446,125)	(0.23)	
學費收入	62,380,800	62,321,368	(59,432)	(0.10)	
雜費收入	133,660,810	133,274,801	(386,009)	(0.29)	
實習實驗費收入	621,460	620,776	(684)	(0.1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4,539,000	14,675,012	136,012	0.94	
補助及受贈收入	9,303,930	15,128,144	5,824,214	62.60	
補助收入	8,803,930	13,837,584	5,033,654	57.18	
受贈收入	500,000	1,290,560	790,560	158.11	
財務收入	3,400,000	3,614,018	214,018	6.29	
利息收入	3,200,000	3,407,743	207,743	6.49	
基金收益	200,000	206,275	6,275	3.14	
其他收入	47,710,000	48,880,052	1,170,052	2.45	
財產交易賸餘	200,000	141,335	(58,665)	(29.33)	
試務費收入	480,000	538,200	58,200	12.13	
雜項收入	47,030,000	48,200,517	1,170,517	2.49	
合 計	271,616,000	278,514,171	6,898,171	2.54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支出明細表

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支出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		備註
			差異	%	
董事會支出(註十五)	648,000	713,641	65,641	10.13	
人事費	72,000	72,000	0	0.00	
業務費	36,000	46,641	10,641	29.56	
出席及交通費	540,000	595,000	55,000	10.19	
行政管理支出	51,272,000	50,939,441	(332,559)	(0.65)	
人事費	43,310,000	42,833,439	(476,561)	(1.10)	
業務費	5,152,000	5,224,827	72,827	1.41	
維護費	60,000	63,290	3,290	5.48	
退休撫卹費	1,640,000	1,707,518	67,518	4.12	
折舊及攤銷	1,110,000	1,110,367	367	0.0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0,865,000	139,379,584	(1,485,416)	(1.05)	
人事費	119,397,000	118,865,779	(531,221)	(0.44)	
業務費	5,197,000	4,322,290	(874,710)	(16.83)	
維護費	640,000	589,188	(50,812)	(7.94)	
退休撫卹費	5,228,000	5,199,060	(28,940)	(0.55)	
折舊及攤銷	10,403,000	10,403,267	267	0.003	
獎助學金支出	7,992,000	8,300,000	308,000	3.85	
獎學金支出	6,500,000	6,723,000	223,000	3.43	
助學金支出	1,492,000	1,577,000	85,000	5.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000,000	5,110,392	110,392	2.21	
人事費	3,710,000	4,023,020	313,020	8.44	
業務費	1,290,000	1,087,372	(202,628)	(15.71)	
其他支出	46,097,000	43,735,215	(2,361,785)	(5.12)	
試務費支出	460,000	468,724	8,724	1.90	
超額年金給付	587,000	587,004	4	0.0007	
雜項支出	45,050,000	42,679,487	(2,370,513)	(5.26)	
合 計	251,874,000	248,178,273	(3,695,727)	(1.47)	

製表：

奕林

主辦會計：

奕林

校長：

柏和

董事長：

即興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皆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於民國四十五年十月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准設立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為新台幣柒億貳仟壹佰玖拾捌萬貳仟參佰伍拾柒元整。

二、主要會計政策：

(1) 收支預算

本校每學年度收支均編列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據以實行。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帳目，係遵照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按權責發生基礎（惟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費用）登帳。

(3) 固定資產

本校新購置之固定資產，如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則購置成本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

本校若以借款籌建固定資產，因其資本支出已於當年度列報支出，其於以後年度償還借款支出，不得再列報經常性支出。

固定資產報廢，若出售有殘值收入，則列為銷售貨物收入。

(4) 現金出納

本校學雜費收入，均按教育部頒訂收費標準委託銀行代收，並設專戶存入金融機構；學校之大額支出係開立支票支付，零星支出則由出納組以零用金支付，支票部份須經由出納人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校長核章後再支付。



(5)基金

本科目包括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董事會確認為學校之財產。

(6)員工退休金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教職員撫卹及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最後在職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退休（撫卹）金之標準為基數計算。依據教育部「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將每年實際提撥之退休基金，列為當年度之支出。

(7)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尚未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轉列權益基金之餘額皆屬之；或歷年累積之短絀，尚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8)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令頒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9)代收款項

本校並未有以前年度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三、銀行存款

項 目	105.7.31	104.7.31
支票存款	2,896,229	735,639
活期存款	116,547,784	106,141,825
定期存款	214,389,658	205,666,184
合 計	<u>333,833,671</u>	<u>312,543,648</u>



四、應收款項：係截至 105 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所估列之應收未收定期存款利息等，經合理估算無誤。

項 目	105.7.31	104.7.31
應收利息	1,573,896	1,759,216
其他應收款	5,243	5,455
合 計	<u>1,579,139</u>	<u>1,764,671</u>

五、預付款項：係預付下學年負擔之事務費用、保險費及校車牌照稅等，經核無誤。

項 目	105.7.31	104.7.31
預 付 款	540,664	2,524,116
合 計	<u>540,664</u>	<u>2,524,116</u>

六、特種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05.7.31	104.7.31
設校基金	14,799,103	14,799,103
合 計	<u>14,799,103</u>	<u>14,799,103</u>



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104 學年度）

項 目	104.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5.7.31
固 定 資 產	706,271,584	19,761,778	11,451,134	714,582,228
土 地	173,773,710			173,773,710
土地改良物	16,143,404			16,143,404
房屋及建築	400,224,685			400,224,6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525,794	5,465,892	4,503,936	42,487,750
圖書及博物	3,676,358	722,571		4,398,929
其 他 設 備	70,927,633	13,573,315	6,947,198	77,553,750
無 形 資 產	911,670		62,500	849,170
電 腦 軟 體	911,670		62,500	849,170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	707,183,254	19,761,778	11,513,634	715,431,398

上述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並未提供抵押。



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103 學年度）

項 目	103.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4.7.31
固 定 資 產	702,833,512	11,517,416	8,079,344	706,271,584
土 地	173,773,710			173,773,710
土地改良物	16,143,404			16,143,404
房屋及建築	400,224,685			400,224,6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045,586	7,192,402	6,712,194	41,525,794
圖書及博物	3,107,229	569,129		3,676,358
其 他 設 備	68,538,898	3,755,885	1,367,150	70,927,633
無 形 資 產	547,000	610,170	245,500	911,670
電 腦 軟 體	547,000	610,170	245,500	911,670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	703,380,512	12,127,586	8,324,844	707,183,254

上述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並未提供抵押。



八、應付款項：係應付未付勞健保費、老師薪資、員工退休金等，經核無誤。

項 目	105.7.31	104.7.31
應 付 款 項	3,686,023	3,447,164
合 計	3,686,023	3,447,164

九、預收款項：係預收新生體育服裝押標金、工程押標金、輔導費等款項，經核無誤。

項 目	105.7.31	104.7.31
學 生 服 裝 費	0	1,866,160
學 生 午 餐 費	2,480,366	972,900
暑 期 輔 導 費	6,794,942	8,817,800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計 畫 經 費	48,000	0
新 生 預 收 款	6,880,000	7,700,000
超 商 贊 助 款	0	60,000
大 陸 國 際 教 育 旅 行 費	580,000	1,595,000
重 補 修 費	0	140,440
教 科 書 款	0	1,736
模 擬 聯 合 國 報 報 名 費	10,000	0
合 計	16,793,308	21,154,036

十、代收款項：係代收勞健保費、退撫金等，經核無誤。

項 目	105.7.31	104.7.31
代 收 款	1,265,666	1,056,003
合 計	1,265,666	1,056,003



十一、存入保證金：係預收新生體育服裝押標金、工程押標金等款項，經核無誤。

項 目	105.7.31	104.7.31
新生書包提袋服裝押標金	10,000	10,000
校門圍牆修建押標金	200,000	200,000
資訊設備、冷氣等保證金	437,200	0
停車空間及綠化工程押標金	40,000	40,000
無障礙電梯工程押標金	190,000	190,000
網球場工程押標金	125,000	125,000
超商委託經營標案押標金	0	10,000
新生制服服裝押標金	50,000	50,000
德慧樓拆除工程押標金	80,000	80,000
德慧樓冷氣空調設備押標金	210,000	210,000
德慧樓增建工程保固金	1,600,000	1,600,000
教學設備採購押標金	90,000	90,000
志尚樓結構修復補強押標金	43,000	43,000
員生福利社保證金	210,000	100,000
學生制服押標金	30,000	60,000
學生游泳教學保證金	0	10,000
學生交通車保證金	1,000,000	500,000
課桌椅保固金	30,000	30,000
活動中心音響設備保固金	0	13,600
教室環控暨追蹤攝影設備保證金	12,000	12,000
學生午餐保證金	600,000	900,000
樹旺樓電源線路更新保證金	0	11,700
韻律舞蹈教室建置工程保證金	0	50,000
實驗設備保證金	0	10,000
國學講堂建置工程保證金	0	20,000
劇場文學專科教室設備工程保證金	0	20,000
圖書館設備保證金	25,000	5,000
家政教室建置工程保證金	0	110,000
日本國際教育旅行保證金	0	300,000
美語生活營保證金	88,800	60,000
海外遊學團保證金	828,500	100,000
學生服裝保證金	150,000	150,000
合 計	6,049,500	5,110,300

十二、賸餘款權益基金：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處理。

	105.7.31	104.7.31
期初餘額	281,232,406	275,213,501
上學年度現金餘絀增(減)數	28,009,805	6,018,905
期末餘額	309,242,211	281,232,406

十三、其他權益基金：

	105.7.31	104.7.31
期初餘額	590,141,799	590,141,799
加：本學年度增加數	0	0
減：本學年度減少數	0	0
期末餘額	590,141,799	590,141,799

十四、累積餘絀：

	105.7.31	104.7.31
期初餘額	92,149,665	67,119,714
加：上學年餘絀	29,748,071	31,048,856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28,009,805)	(6,018,905)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0	0
期末餘額	93,887,931	92,149,665

十四之一、舉債指數計算表(104 學年度)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應付款項		3,686,023	
(二)代收款項		1,265,666	
(三)存入保證金		6,049,5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1,001,18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7,464	
(二)銀行存款		333,833,671	
(三)應收款項		1,579,139	
(四)特種基金		14,799,103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50,229,377	
三、借款淨額(C=A-B)		-339,228,18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0,134,869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十五、董事會支出明細：

科 目	姓 名	職 稱	金	額
			105.7.31	104.7.31
人事費			72,000	72,000
明細：	王許勇	秘書	72,000	72,000
業務費			46,641	35,607
出席及交通費			595,000	430,000
明細：	柯明謀	董事長	40,000	30,000
	葉啟昭	董事	30,000	10,000
	蔡長啟	董事	10,000	30,000
	柯鍥賢	董事	40,000	30,000
	蘇惠澤	董事	40,000	30,000
	林培輝	董事	20,000	30,000
	謝式穀	董事	40,000	30,000
	張豐富	董事	40,000	30,000
	黃明和	董事	0	0
	鄭健志	董事	40,000	30,000
	鄭宏南	董事	30,000	30,000
	楊澤民	董事	30,000	20,000
	王力行	董事	40,000	30,000
	洪聖哲	董事	40,000	30,000
	白權	董事	30,000	0
	簡三勝	董事	10,000	0
	蕭溪明	監察人	45,000	20,000
	張正義	監察人	35,000	20,000
	吳桂洲	監察人	35,000	30,000

十六、退休金

- (1)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校高中部係提撥學費 3%經費、國中部係提撥雜費 2.1%經費（帳列退休撫卹費支出）提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一〇四學年度本校提存之退撫金為 \$6,906,578，明細請閱 P.9。
- (2)本校上項退休撫卹基金在 98 學年度自 98 年 8 月至 12 月份止仍按乙次提撥，自 99 年 1 月份起按月按規定提撥。

十七、關係人交易：無。

十八、違反私立學校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一、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四學年度(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簽發查核報告書。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留意教育部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教中會字第0980514444號函『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採用抽查方式辦理。茲就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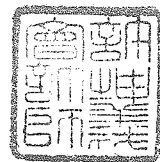
- (1)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之會計業務有未符合教育部所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情事。
- (2)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已完成整套書面會計制度之編製。目前有關會計事務之運作與記錄，係根據部頒之相關法規及本校會計制度處理，經查核其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相當完善，其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經抽查亦有效執行。
- (3)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經查未發現有未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基金及流用辦法之規定。
- (4)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之財務收支，經查未發現有未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 (5)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中華民國一〇四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經查未發現有未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之情事。其因接受補助而購買之設備，經查未發現有未經有效管理而使用之情事。
- (6)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對於營繕工程除經比價程序，並依學校之作業程序辦理，一〇四學年度並未發現有造價有不合理之情事。
- (7)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對當年度購置之重要設備原則上均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經董事會核准，於購置設備前需經比價程序並由相關主管核准後再向廠商採購，經查並未發現有未依照上述程序進行之情事。
- (8)經複核相關資料及與校方管理人員討論，尚未發現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有未符合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許坤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管會核准文號：台省會證字第 64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內部會計控制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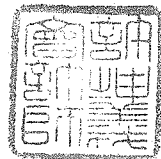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四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相當完善，其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經抽查亦有效執行，且未發現該校內部會計控制有重大缺失而需作改進之情事。

許坤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寧夏路45號

電話：04-23123192

證管會核准文號：台省會證字第645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是否列入學校員額編制，相關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

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註：「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5.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膳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含本學年度(\$)+以前學年度(\$)】後餘額(\$)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為()%，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

註：1.「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膳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膳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膳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

29.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7.查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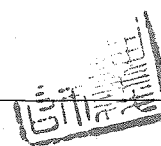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期、文號：

3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5.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2)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

49.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合計數(\$)，其中XX機構或相關事業(\$)，○○機構或相關事業(\$)。

(2)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對學校之實際繳回數合計數(\$)，其中XX機構或相關事業(\$)，○○機構或相關事業(\$)。

補充說明：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查詢學校公告網址 <http://www.cchs.chc.edu.tw/files/11-1000-139.php>)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5.8.11

51.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5.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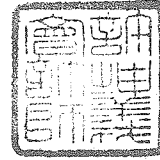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許坤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義



證管會核准文號：台省會證字第 64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20317

號

會員姓名：許坤義

事務所電話：23123192

事務所名稱：許坤義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52877261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寧夏路4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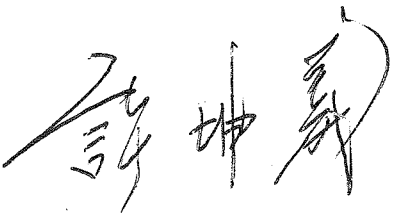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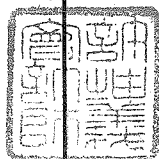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58808903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64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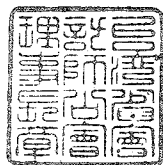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台灣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一〇四學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